



建築物無障礙 相關法令說明

講師:楊楷巖

106 . 10 . 18

我國無障礙建築相關法令之發展

憲法

憲法增修條文
第10條-第7項
(86/7/18)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法令體系

憲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權法)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 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 衛生主管機關：

三、 教育主管機關：

四、 勞工主管機關：

五、 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

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
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畫、
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六、 交通主管機關：
- 七、 財政主管機關：
- 八、 金融主管機關：
- 九、 法務主管機關：
- 十、 警政主管機關：
- 十一、 體育主管機關：
- 十二、 文化主管機關：
- 十三、 採購法規主管機關：
- 十四、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 十五、 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
- 十六、 經濟主管機關：
- 十七、 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
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
辦理。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 (第1項)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第2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57條 (第3項)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88條

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憲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權法)

建築法

建築技術規則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設置範圍、數量)

建築物
無障礙設計規範
(如何設計)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專章)

MAKING IT ACCESSIBLE FOR EVERYONE



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

增訂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種類

增訂既有公共建築物未改善罰則

69

79

86

96

100

殘障福利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全文22條

全文75條

全文109條

77.12.12

85.11.27

97.7.1

102.1.1

公共建築物
殘障者使用設施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無障礙
建築物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00925	940701	970701	990101	1020101
第167條	設置目的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第167之1條 ~第167之1條								增訂
第168條	設施標誌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69條	用語定義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增訂	修正			刪除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增訂	修正			刪除		
第174條	昇降機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增訂	修正			刪除		
第177條	停車位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增訂			刪除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第167條	設置目的
第168條	設施標誌
第169條	用語定義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第174條	昇降機規定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第177條	停車位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771212

增訂

為便利殘障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供殘障者使用之設施。

851127

修正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第167條	設置目的	
第168條	設施標誌	增訂
第169條	用語定義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第174條	昇降機規定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第177條	停車位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公共建築物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殘障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圖示如右：



前項標誌之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通過之國際符號標誌同。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第167條	設置目的
第168條	設施標誌
第169條	用語定義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第174條	昇降機規定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第177條	停車位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851127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圖示如右：



前項標誌之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通過之國際符號標誌同。

900925

修正

前項標誌之規格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第167條	設置目的	
第168條	設施標誌	
第169條	用語定義	增訂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第174條	昇降機規定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第177條	停車位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為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一、引導設施：

指下列為引導殘障者進出建築物所設置之設施，其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製訂之規格同。

(1)引導行進設施：為引導殘障者行進之設施。圖式如右：



圖 169-1-1

(2)注意路況之設施：為使殘障者注意前行路況之設施，圖式如右：



圖 169-1-2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第 167 條	設置目的	
第 168 條	設施標誌	
第 169 條	用語定義	增訂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 171 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第 172 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第 173 條	樓梯之構造	
第 174 條	昇降機規定	
第 175 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第 176 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第 177 條	停車位	
第 177 條之 1	改善辦法	

二、室外引導通路：

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之通路；設有供殘障者使用之引導設施，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851127
第167條	設置目的	
第168條	設施標誌	
第169條	用語定義	修正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第174條	昇降機規定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第177條	停車位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為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一、引導設施：

指下列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所設置之設施，其規格與國際殘障協會製訂之規格同。

(1)引導行進設施：
為引導行動不便者行進之設施。圖式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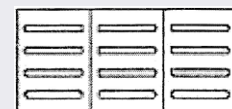


圖 169-1-1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851127
第167條	設置目的	
第168條	設施標誌	
第169條	用語定義	修正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第174條	昇降機規定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第177條	停車位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2)注意路況之設施：
為使行動不便者注意前行路況之設施，圖式如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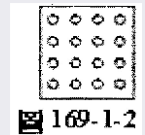





圖 16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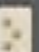


(3)其他引導設施：
導盲扶手、點字台、觸摸地圖、引導鈴等。



トイレ案内図

目録

-  見沼地
-  誘導ブロック
-  ドア開閉ボタン

-  トイレシートペーパー
-  水洗センサー
-  多目的シート
-  ベビーチェア
-  ゴミ箱



女子トイ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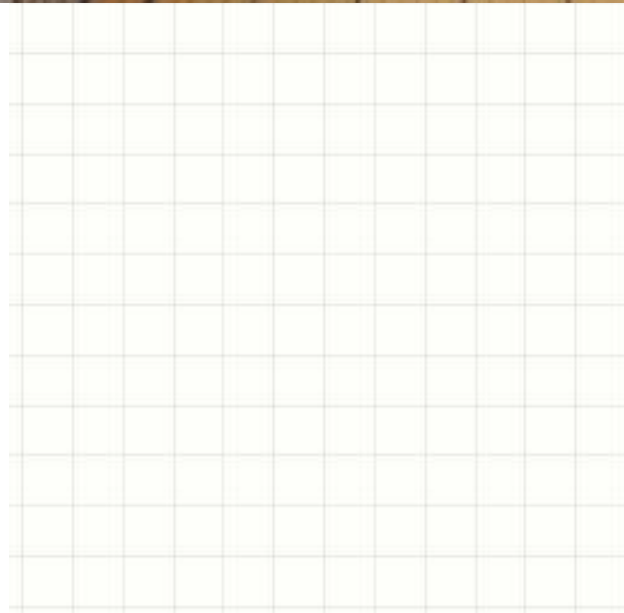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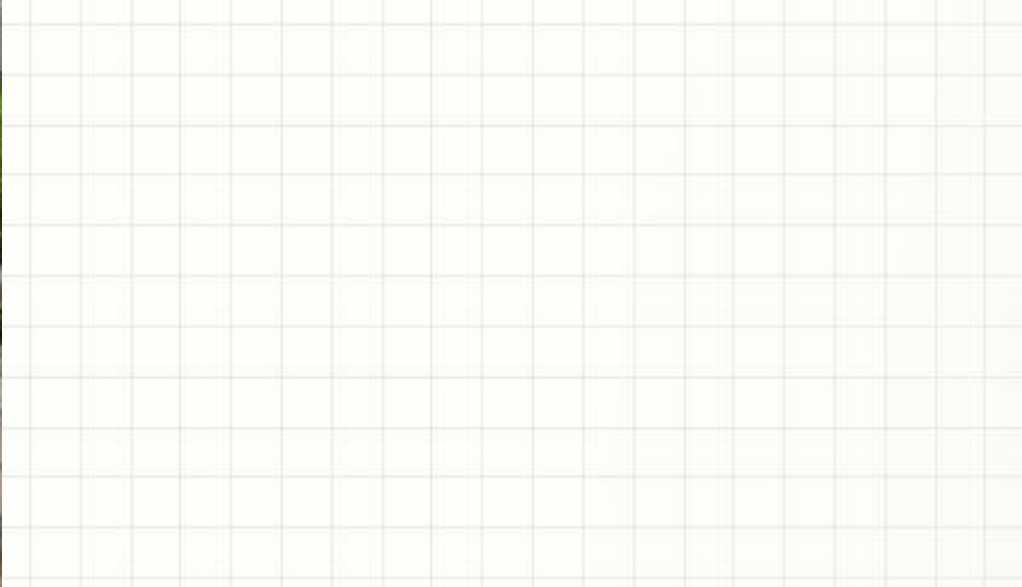
男子トイレ



多機能
トイレ

現在地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851127
第167條	設置目的	
第168條	設施標誌	
第169條	用語定義	修正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第174條	昇降機規定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第177條	停車位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二、室外引導通路：

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
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
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
得小於**1.3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第167條	設置目的
第168條	設施標誌
第169條	用語定義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第174條	昇降機規定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第177條	停車位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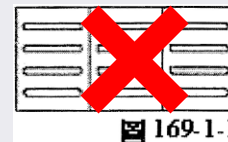
900925

為本章用語定義如下：

一、引導設施：

指下列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所設置之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修正



二、室外引導通路：

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第167條	設置目的		
第168條	設施標誌		
第169條	用語定義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增訂	修正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75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第174條	昇降機規定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第177條	停車位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70701
第167條	設置目的			規範施行
第168條	設施標誌			
第169條	用語定義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增訂	修正	刪除

高低差(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法規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00925	970701
第167條	設置目的				規範施行
第168條	設施標誌				
第169條	用語定義				
第170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第171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第172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 (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p>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p> <p>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p>
第174條	昇降機規定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第176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第177條	停車位				
第177條之1	改善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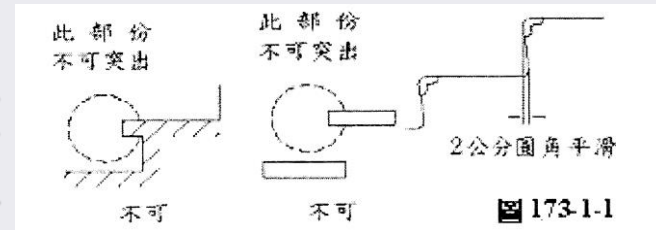


法規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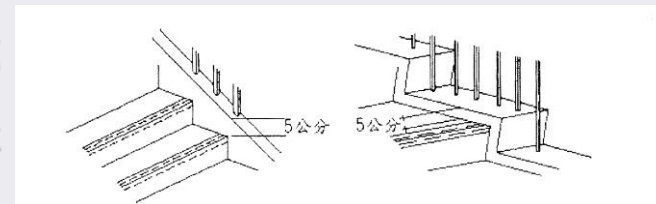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70701
第173條	樓梯之構造	增訂	修正	刪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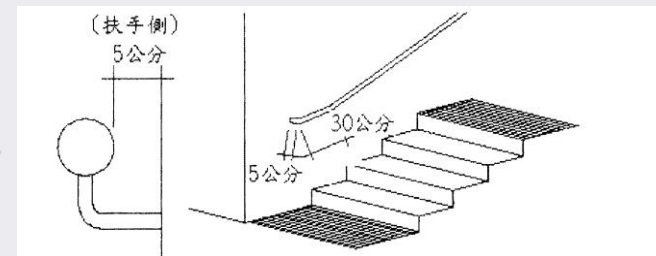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梯級之終端30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設施。圖式如下：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5公分防護緣；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1.9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5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法規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00925	970701
第174條	升降機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升降機出入口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深度及寬度1.7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升降機出入口前方60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深度及寬度1.5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增訂	修正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盥洗室及浴室，應裝設外開門或自動門，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2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1.6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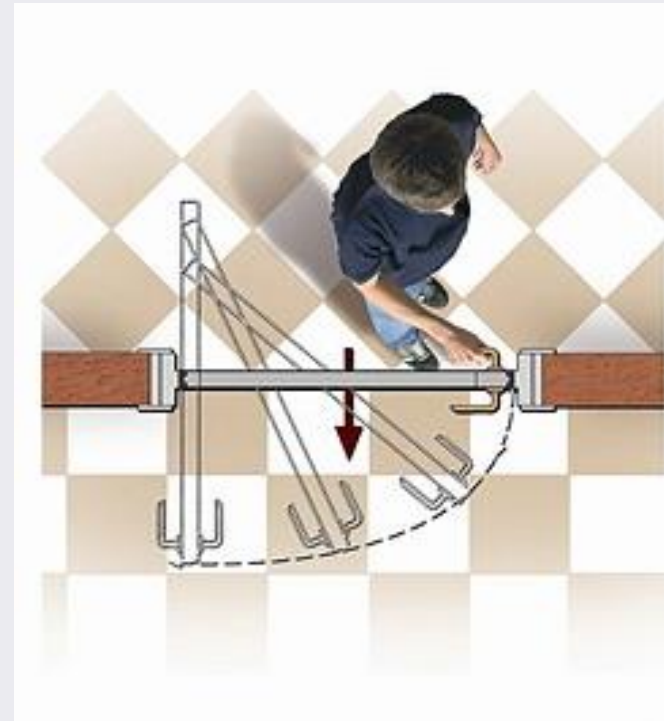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00925	970701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2公尺；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1.6公尺。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00925	970701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條次	條文規定	771212	851127	900925	970701
第175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增訂	修正	修正	刪除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沿革

		771212	851127	940701	990101
第 167 條	設置目的				
第 168 條	設施標誌				
第 169 條	用語定義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增訂	修正	修正	修正
第 171 條	坡道坡度、高低差等規定				
第 172 條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口、 (剪)收票口寬度規定				
第 173 條	樓梯之構造				
第 174 條	昇降機規定				
第 175 條	衛浴設備之規定				
第 176 條	輪椅觀眾席構造				
第 177 條	停車位				
第 177 條之 1	改善辦法				

第170條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第170條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	▽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

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102.1.1)

MAKING IT ACCESSIBLE FOR EVERY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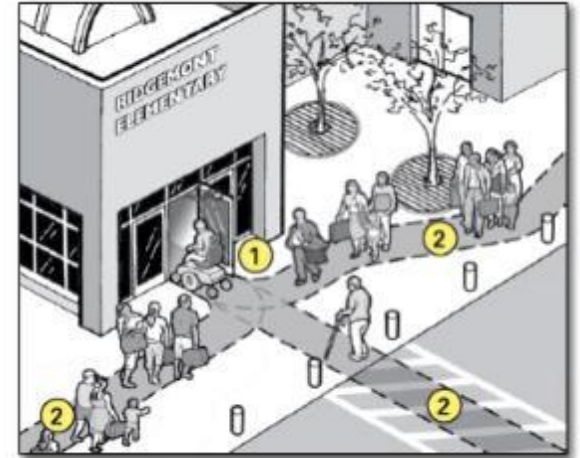


(技則)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技則)第167條

預告修正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202.4

-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

202.4.2

-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技則)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技則)第167條之1

預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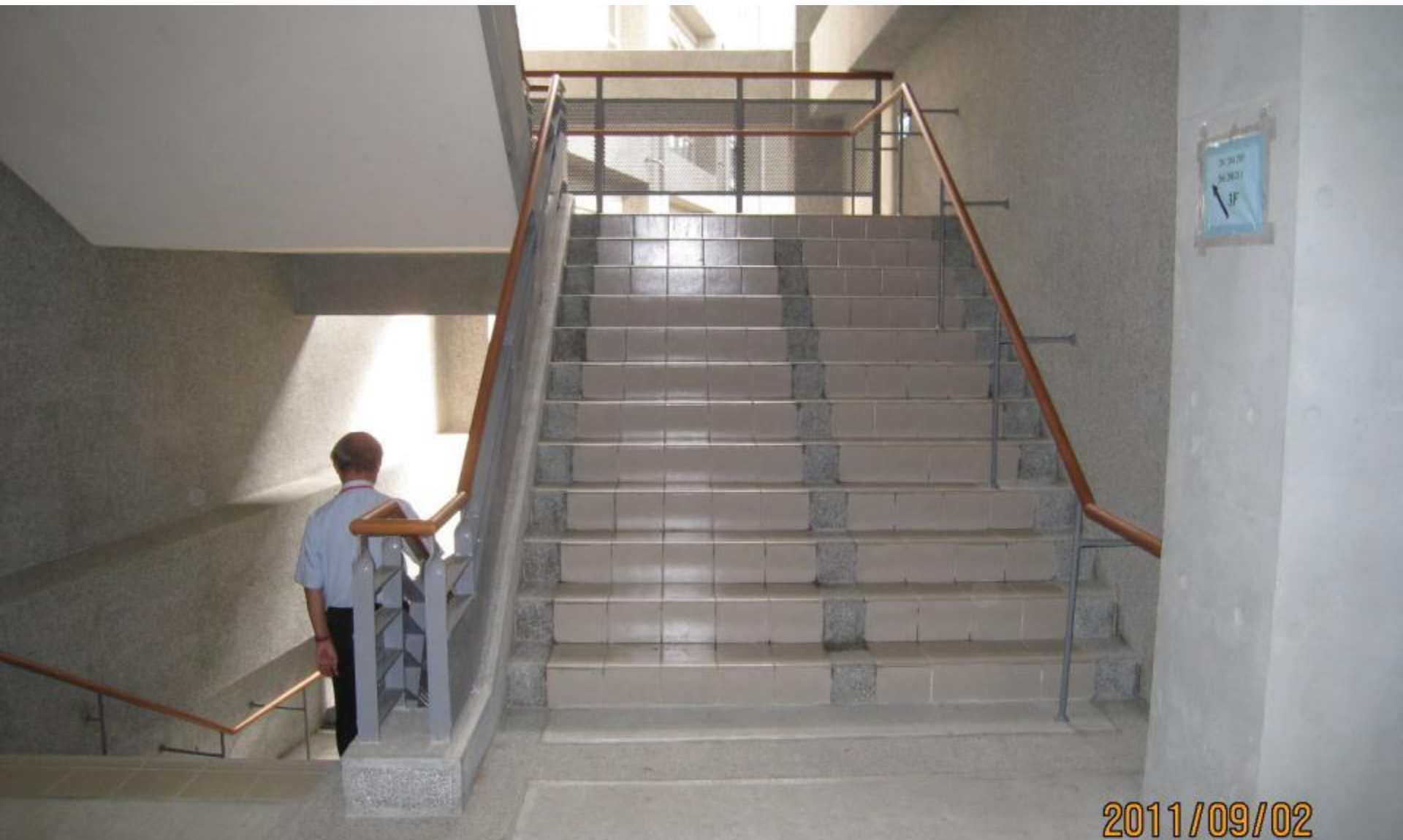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無障礙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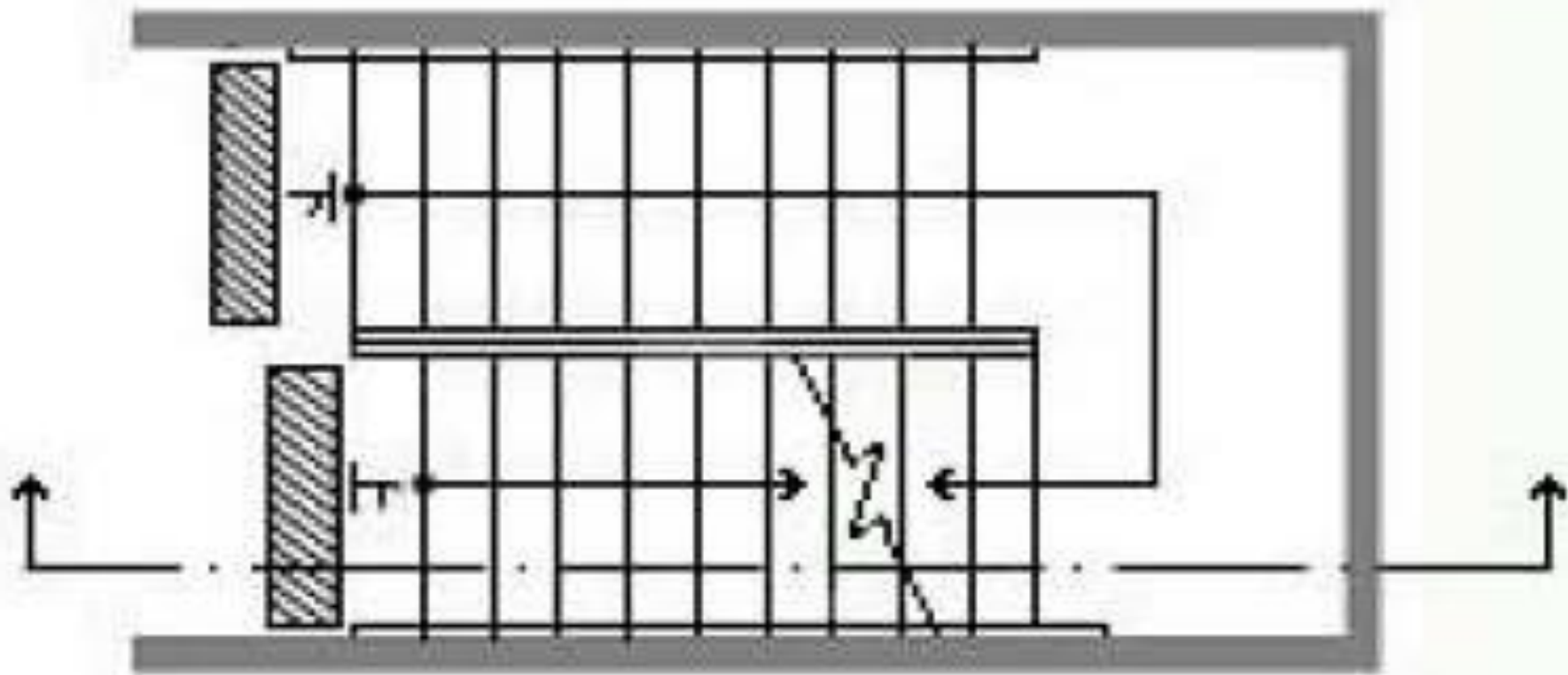
。

(技則)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2011/09/02



303.1 級高及級深：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圖**303.1**），且**55公分** $\leq 2R + T \leq 65$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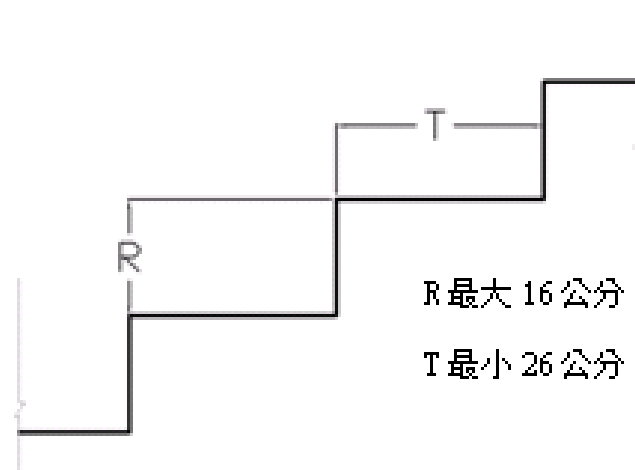


圖 303.1

303.5

- 特別規定

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之規定辦理。

303.5.1

- 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

-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且 $55\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text{公分}$

(技則)第167條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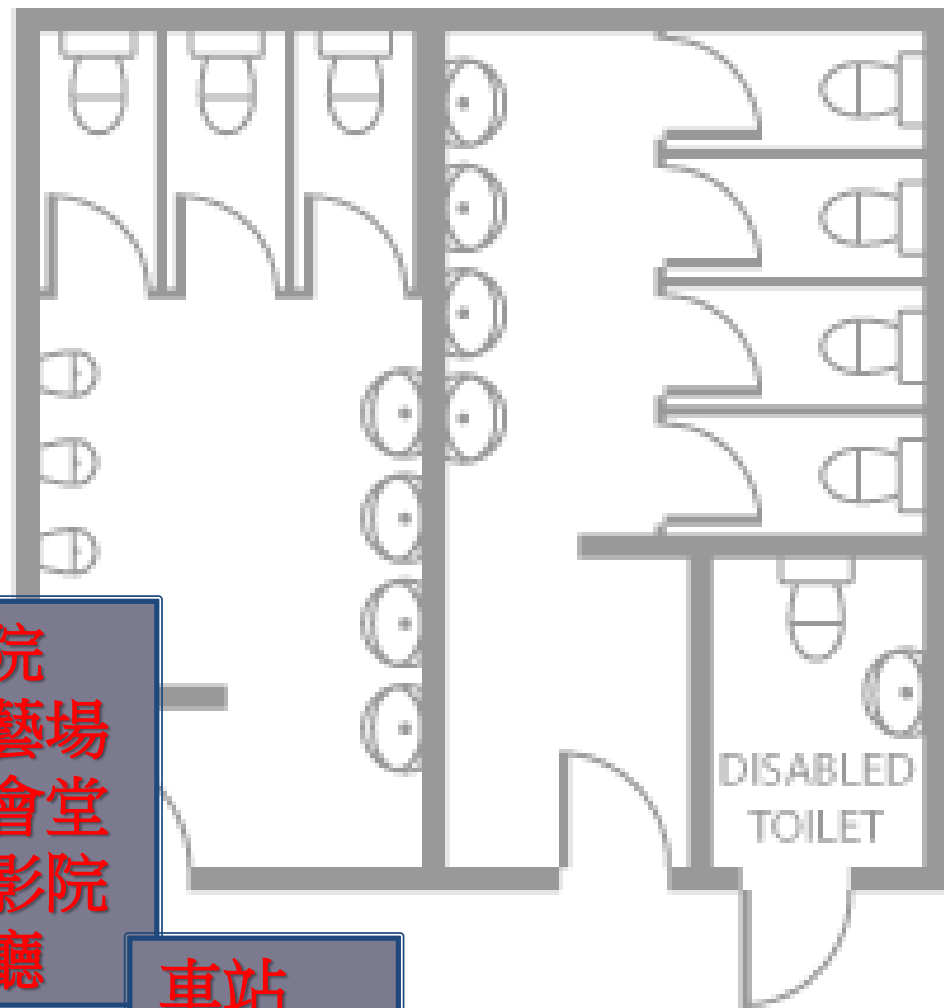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車站
航空站



(技則)第167條之3

預告修正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 (個)	無障礙廁 所盥洗室 數量(處)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 所盥洗室 數量(處)
一至十九	一	七十至七十九	七
二十至二十九	二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三十至三十九	三	九十至九十九	九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五十至五十九	五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 每增加一至十個，應增加一 處。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技則)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
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
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預告修正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
者，每幢建築物至少
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
室。



(技則)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以下	1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551至700	7
701至850	8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850至1000	9
1001至1250	10
1251至1500	11
1501至1750	12
1751至2000	13

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技則)第167條之5

預告修正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850至1000	9
1001至5000	超過 1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 15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超過 **5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2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

(技則)第167條之6

指法定停車空間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技則)第167條之6

預告修正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1至50	1
51至100	2
101至150	3
151至200	4
201至250	5
251至300	6
301至350	7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351至400	8
401至450	9
451至500	10
501至550	11
超過 550 輛者，每增加 1 至 50 輛停車位，應再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技則)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技則)第167條之7

預告修正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間）
16至100	1
101至200	2
201至300	3
301至400	4
401至450	5
501至600	6

超過 600 間者，每增加 1 至 100 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技則)第170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u>B-3</u>	<u>1. 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u> <u>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u>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 殯葬類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 類	辦公、 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 品類	I	加油(氣)站。

(技則)第170條

預告修正

既有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u>B-3</u>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7.1 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p>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p>	<p>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p>
<p>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p>	<p>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p>
	<p>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p>
	<p>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p>
	<p>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p>
	<p>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p>

構造 詳圖 (比例尺 不得小於 五十分之 一)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處理原則

原依據：內政部102.04.08.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

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檢討：

壹、第3條附表3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預告修正

(八) 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二點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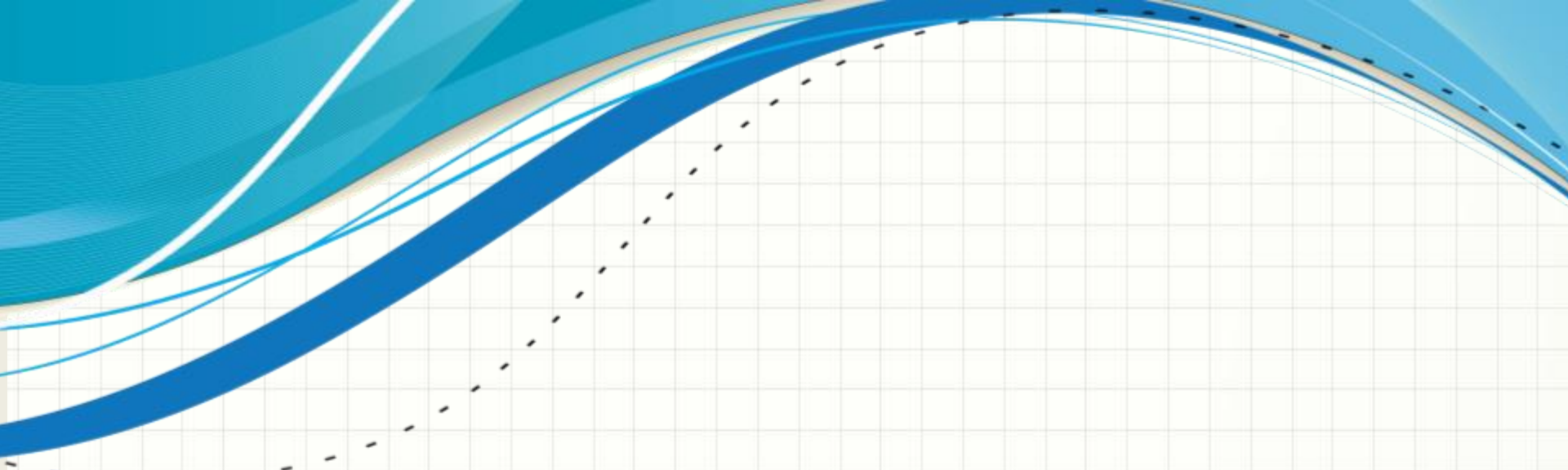
(2)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第十一點所定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本原則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3) 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

貳、第4條附表4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

適用之建築物：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內政部 102.4.9 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580 號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70條業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至於97年7月1日以後陸續修正本規則第170條增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若於增列該既有公共建築物之

規定

執照

礙設

99.1.1實施:「B4類 一般觀光旅館」、「I類 加油(氣)站」。

102.1.1實施:「B4類 一般旅館」、「B3類 飲酒店、小吃街、300m² 以上之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等類似場」。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	√	√	√	√	√	√	√	√			√	

		A-2	<p>大眾捷運)。</p> <p>2. 候船室、水運客站。</p> <p>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p>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p>1. 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p> <p>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十-一百	一
一百零一-二百	二
二百零一-三百	三
三百零一-四百	四
四百零一-五百	五
五百零一-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說明二 修正前條文：

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第11點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120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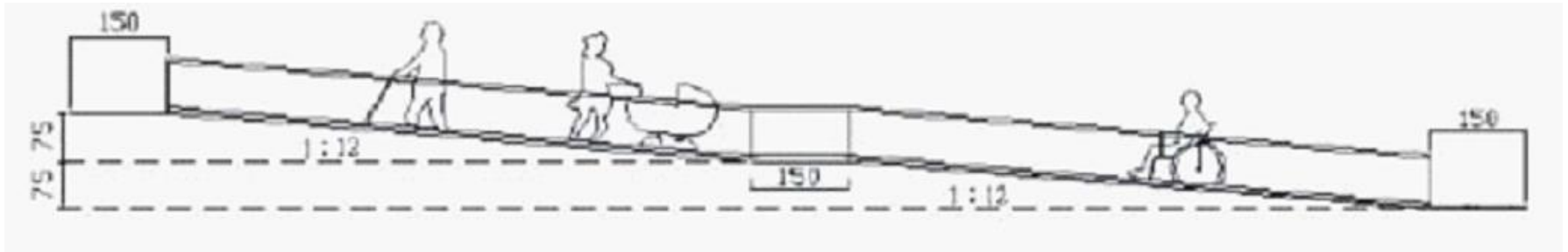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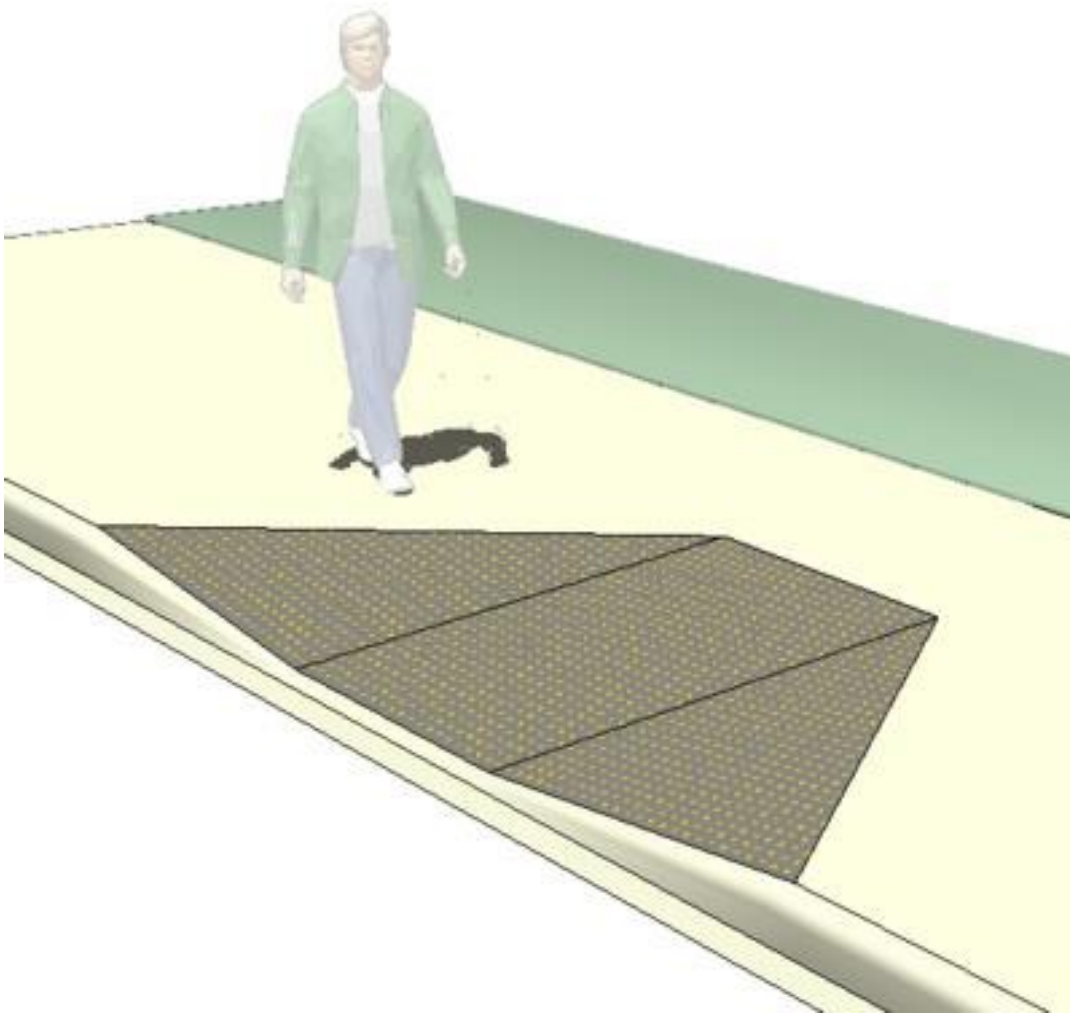
1.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cm)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2.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75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120公分及坡度小於1/12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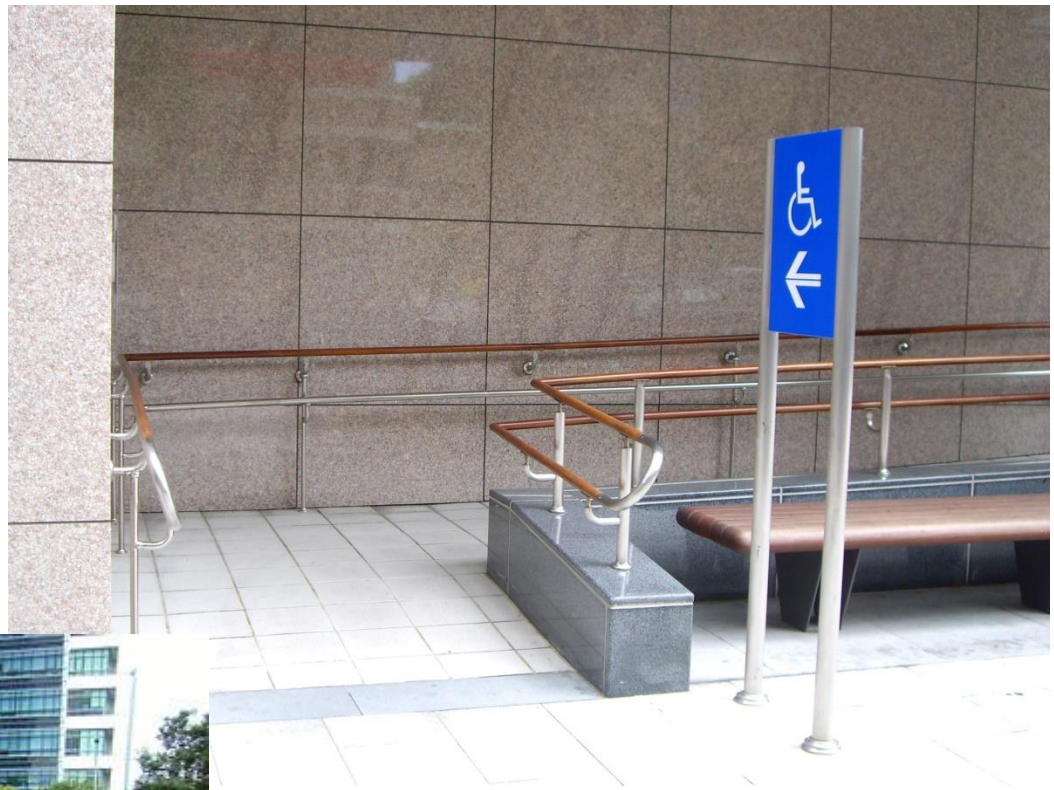




3. 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 無需改善情形：

(1) 防護緣超出扶手 投影線。



(2) 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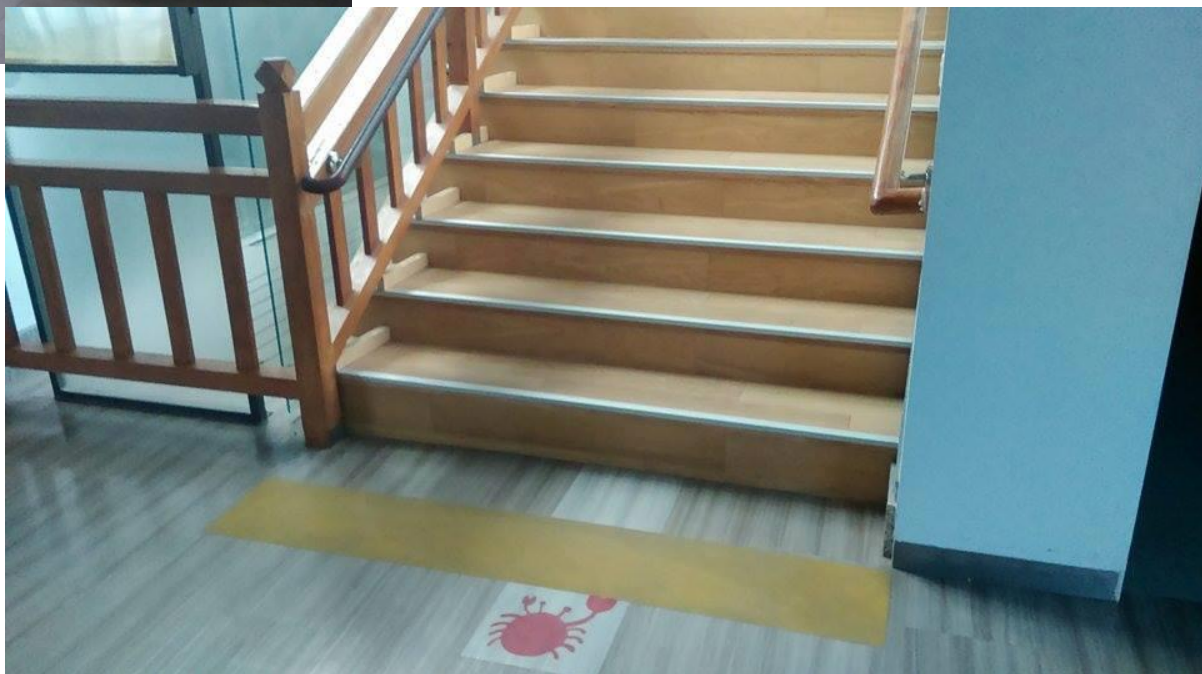
(三) 樓梯：

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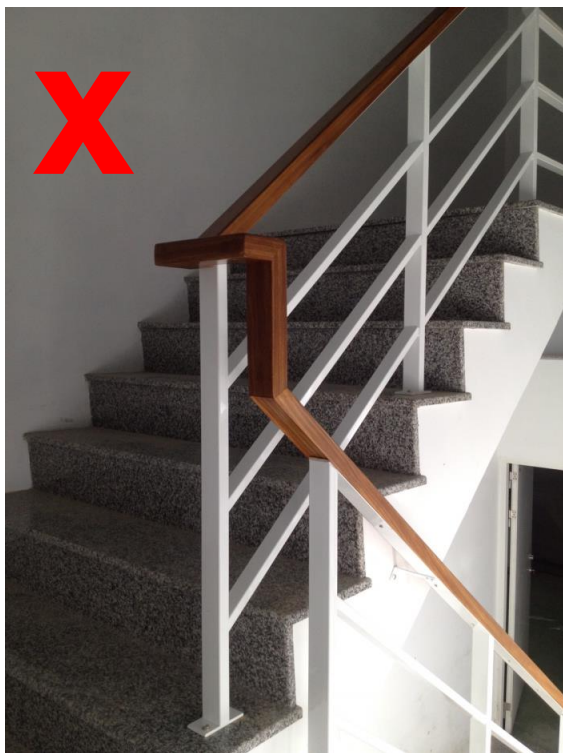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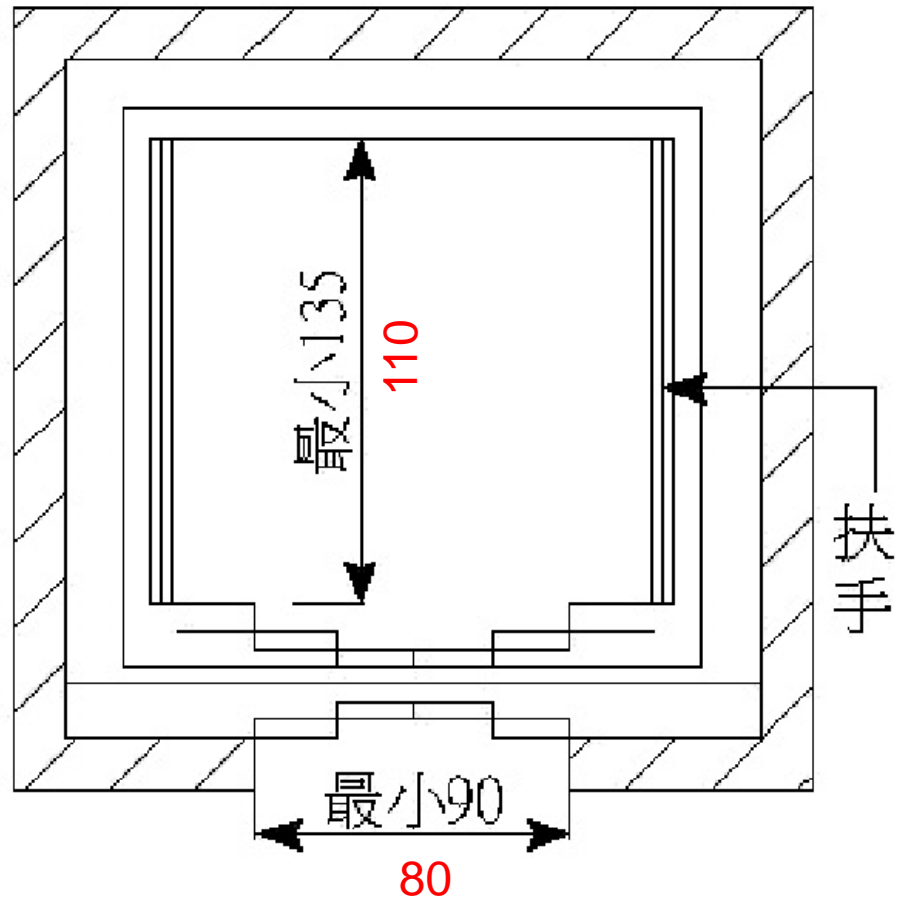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2.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 無須改善情況：

(1) 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1) 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 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 120 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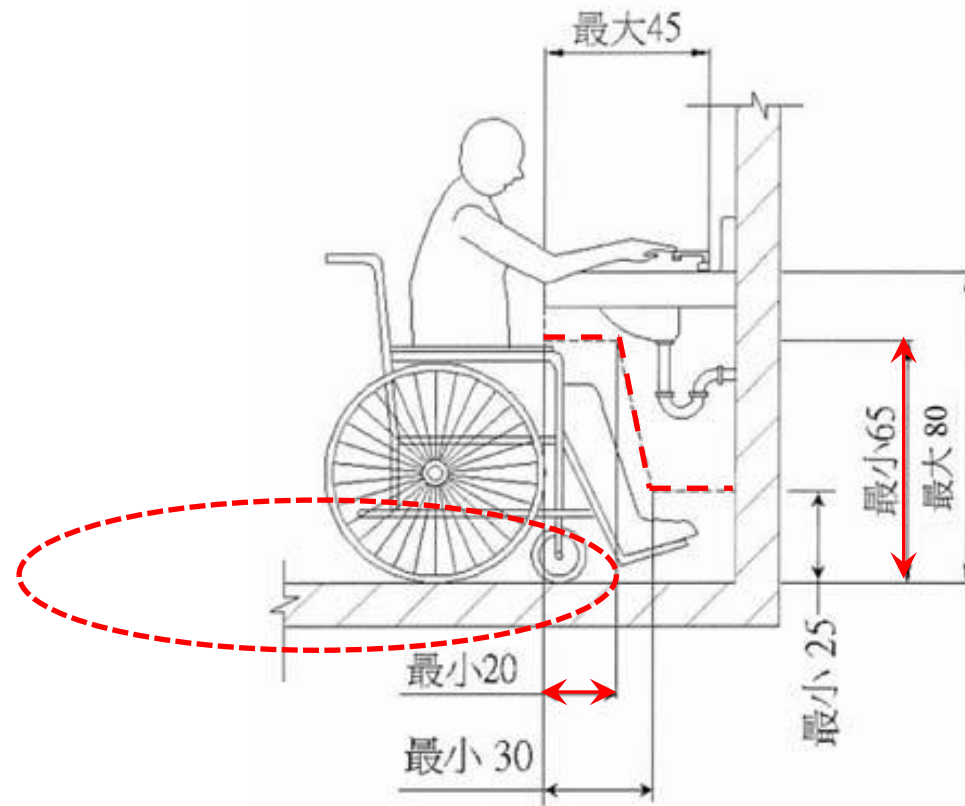
(4)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空間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之門把及鎖扣，且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 馬桶：

(1)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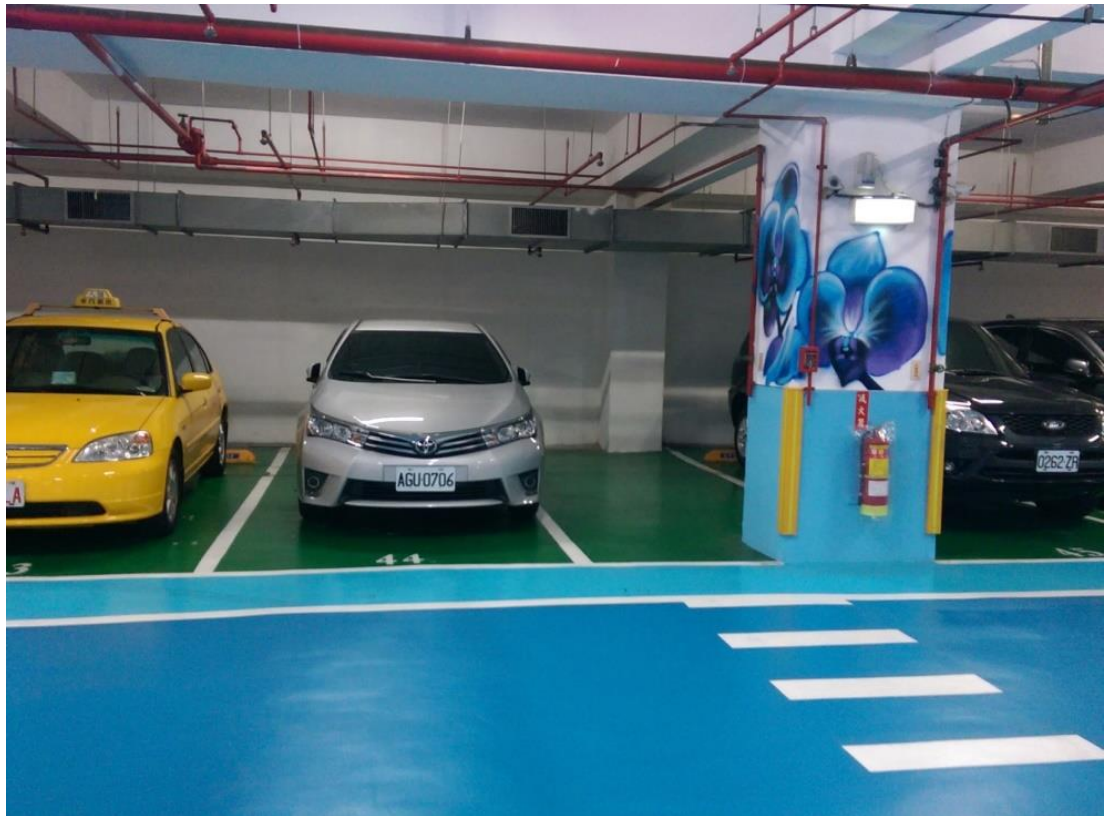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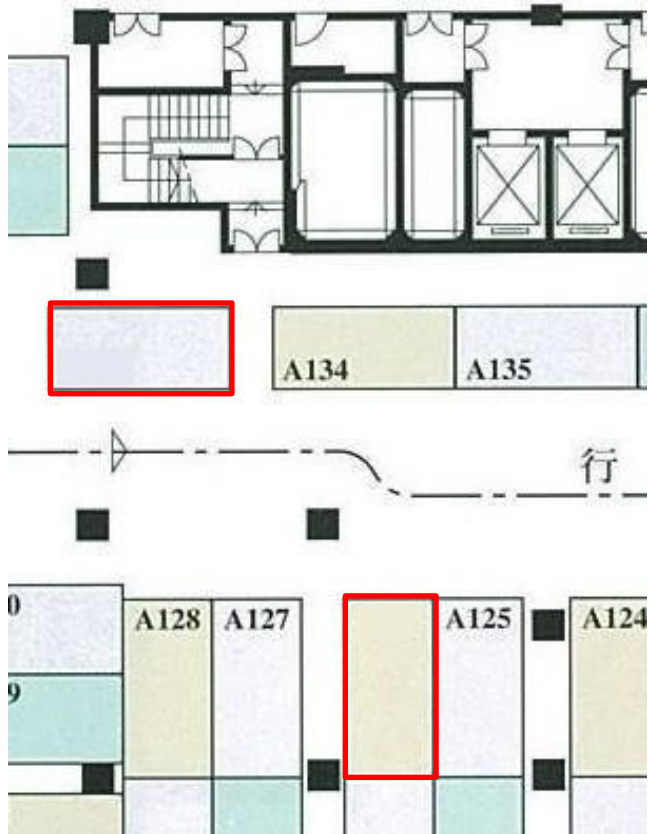


(六) 浴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 無須改善：

- (1) 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 (2)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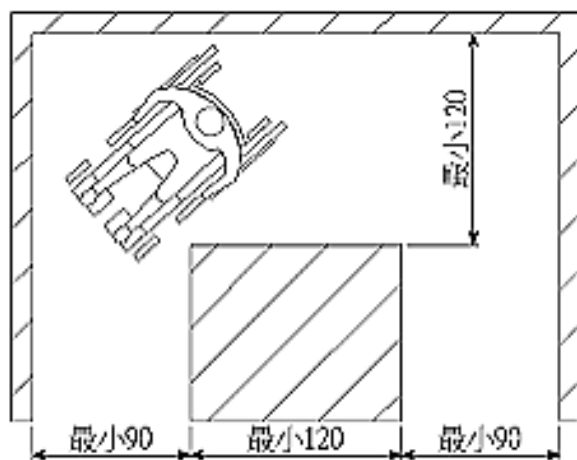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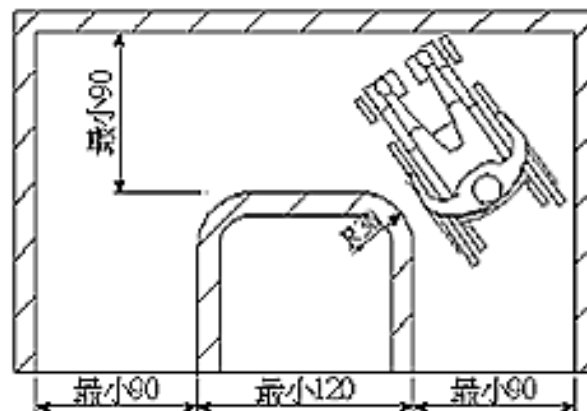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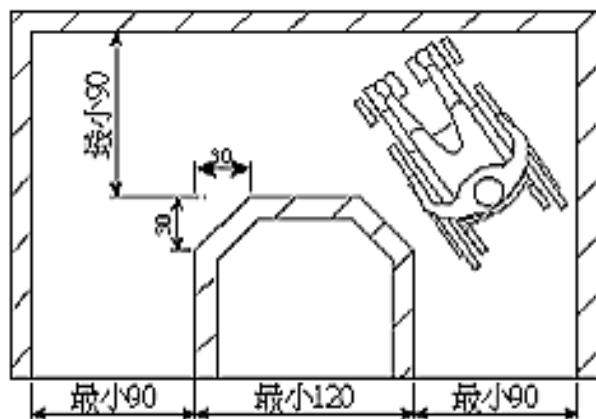


圖 A102.2.5

(八)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有一條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110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85公分。

(2)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90公分未達110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3. 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80公分。

4. 衛浴設備空間：

(1) 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其中邊緣20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65公分。

(3) 馬桶：

A. 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B. 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 (2) 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第12點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大豐銀行 TCBANK 大豐銀行

1H Cafe
11-588

♿
服務鈴

TCBANK 大豐銀行





無障礙
輪椅

Take a break
Let's Cafe
磁千歲杯，熱情回饋
第二杯半價

買就送
關東煮試吃
關東煮試吃
關東煮試吃

感謝祭
享折扣 抽COLT PLUS汽車

15/01/2010

- ◆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出入口高差約80公分，因建築結構因素無法設置無障礙坡道。

- 同意所提以設置寬度 ≥ 80 公分、深度 ≥ 110 公分、導板斜率 $\leq 1/6$ 、乘載平台距地板面高度應 ≤ 5 公分，以避免護板坡度過陡之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公分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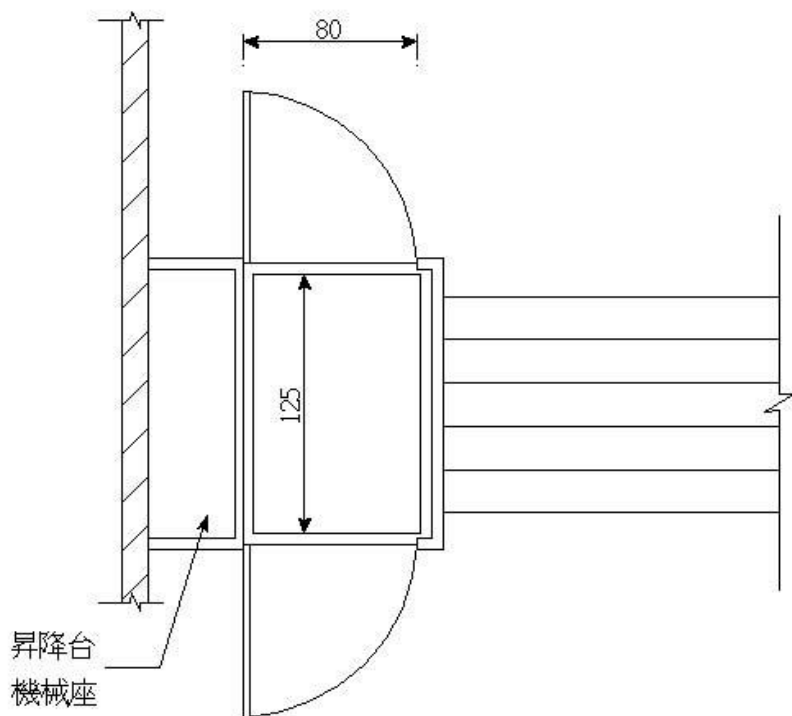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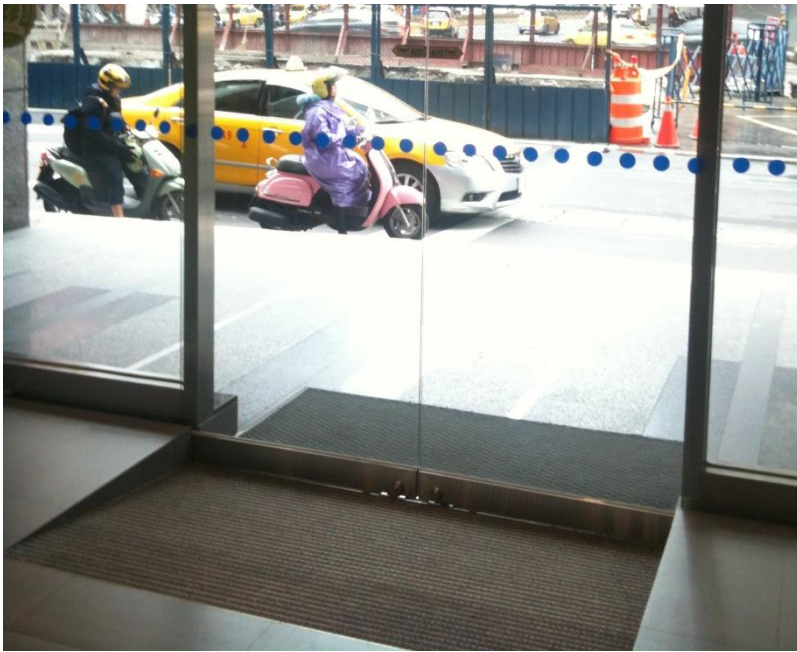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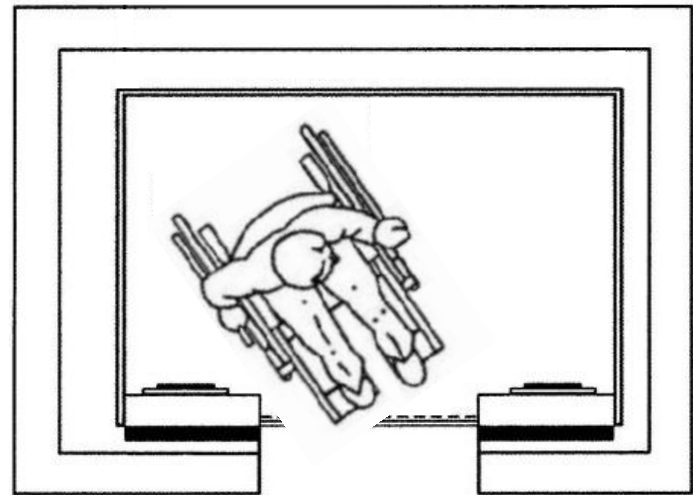
圖 A203. 3. 2

2. 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80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110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停車空間：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 無障礙客房：

1. 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2. 無障礙客房內所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簡報完畢

